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3. 12. 1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惟 113 偵 33065 字第 696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徐鶴琦 竊盜案起訴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3065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徐鶴琦所在不明，起訴書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惟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 信 旭

檢察官 吳 政 洋 決行

